

水利电力行业适用

火力发电运行岗位规范

(试 行)

107.6-65

水利电力部

火力发电运行岗位规范 (试行)
Huoli Fadian Yunxing Gangwei Guifan
水利电力部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供销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⁵/8 字数: 70,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0
ISBN 7-5381-0447-x/TM 22 定价: 0.75元

水利电力部关于印发《火力发电 运行岗位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电管局、直属省电力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精神，并按照部（87）水电劳字第97号《关于制定岗位规范的总体工作计划》要求，我部在岗位培训和实行岗位工资试点的基础上，现颁发《火力发电运行岗位规范》（另发），在电力系统内试行。其他各类人员岗位规范，将分批陆续制定颁发。

《岗位规范》是衡量职工上岗任职资格和各岗位人员素质水平的依据；是实行岗位（职务）工资和生产、劳动人事部门考核、用人的标准；也是教育部门制订教学计划、大纲、编定教材和开展培训教学工作的依据。今后各类人员上岗、转岗、晋岗的培训和日常考核，均按《岗位规范》规定执行。

《火力发电运行岗位规范》是根据大、中型火力发电厂现有技术设备状况及企业管理实际水平对各类岗位人员的全面素质要求制定的，小型发电企业亦可参照执行。由于制定《岗位规范》工作缺乏经验，各单位在试行中有何问题和修改补充意见，请及时告部劳资司。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言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通知中指出：“把提高从业人员本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和生产技能作为重点，广泛地开展岗位培训，这是成人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的重要手段”。“岗位培训要区分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主要岗位的培训必须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及水利电力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岗位培训制度，科学地制订相应的岗位规范，推动岗位培训工作的开展，以不断提高电力生产运行人员的技术素质和企业管理水平。在清河发电厂、北京热电总厂、石景山发电总厂、唐山发电总厂等单位岗位培训工作试点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火力发电运行岗位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本《规范》是根据我部大、中型火力发电厂现有生产运行人员素质，设备技术状况和企业管理水平等具体情况以及各工作岗位对运行人员的全面要求，并参照原电力工业部一九七九年颁发的《电力生产与火电建设工人技术等级标准》有关部分内容编制的。同时《规范》较充分地考虑到广泛的适应性。

本《规范》适用于火力发电厂各运行岗位。是衡量职工上岗任职资格和各岗位人员技术水平的依据；是生产、劳动人事部门考核、用人的规范；也是教育部门制订教学计划、

大纲、编写教材、开展培训工作的依据。今后，发电运行人员上岗、转岗、晋岗的培训和日常考核均按本《规范》规定执行。由于全国各地发电厂的具体情况不同，所设岗位也不尽一致，故本《规范》不能作为定编定员的依据。在执行《规范》进行岗位培训过程中，可根据本厂的具体情况，补充并制定实施细则。

本《规范》包括各运行岗位主要职责和任职条件。任职条件即：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身体素质、工作经历、文化程度、专业理论及实际技能等项内容。其中对各运行岗位通用的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身体素质等均编入通则，各岗位任职条件中，不再重复出现。对工作年限长，文化水平较低的技术工人，应从实际出发，有所区别。本《规范》通则中对他们的工作经历、专业理论水平规定了相应的比照，考核和使用也应侧重对他们实际技能的要求。

实行岗位培训，制定《规范》等工作仅仅是开始，还缺乏成熟的经验，难免存在不足之处。随着我国企业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和岗位培训的普遍展开，《规范》将在实践中日趋完善，望各单位对现行《规范》不尽合理的部分，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水利电力部。

水利电力部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通则	1
第二章	值长、单元长岗位	3
第三章	集中控制专业岗位	8
第四章	燃料专业岗位	14
第五章	锅炉专业岗位	27
第六章	汽机专业岗位	39
第七章	电气专业岗位	49
第八章	化学专业岗位	64
附表:	火电生产主要运行岗位名称系列	73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本通则适用于火力发电厂各运行岗位。

第二条 火电生产各运行岗位人员，均须按本《规范》要求，经考核取得《岗位证书》方可上岗。在岗人员也应定期进行考核。

第三条 各运行岗位的任职，必须由低到高，循序晋升。晋升岗位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申请，经考试合格，择优任用。

第四条 考试、考核及颁发《岗位证书》工作由各级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主持进行。

第五条 思想政治及职业道德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维护社会公德。

2. 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坚守岗位，责任心强。

3. 遵守纪律，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4. 爱护设备，居安思危，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观念。

5. 实事求是，如实报告运行中发生的异常和事故情况。

6. 遵师爱徒，文明礼貌。

第六条 身体素质

各岗位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体检查，

无妨碍本岗位工作的疾病。

第七条 对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的，工作年限长，系统技术理论水平较低的技术工人，根据现实情况其技术理论要求可比照如下各项：

1. 在本岗位工作五年以上或在本专业工作十年以上，可免试初级技术理论。

2. 在本岗位工作十年以上或在本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可免试中级技术理论。

3. 在本岗位工作十五年以上或在本专业工作二十年以上，经专业考核、评议，可聘任高级技术岗位。

第八条 对于直接社招进厂的青工，必须严格经过不少于一年的系统技术基础教育，并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

第九条 本《规范》所列各岗位与技术等级标准关系，已在附表岗位名称系列中大体予以明确。今后初任职或上岗时，高级岗位应具备七级工以上应知应会水平，中级岗位应具备四级工以上应知应会水平。

第二章 值长、单元长岗位

一、值 长

(一) 主要职责

值长在厂长和总工程师直接领导下行使职权。在值班中同时接受上级值班调度的指挥。值长是当值全厂安全生产、运行操作、经济调度、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具体指挥者和当值人员的生产领导者。主要职责是：

1. 正确执行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和上级命令并负责做好本值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参与有关运行人员的调配、奖惩。

2. 主持值班长生产例会。听取汇报，传达上级指示，布置操作任务，及时分析各项安全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保持机组在最佳工况下运行，完成厂部下达的考核指标。

3. 贯彻岗位责任制、正确调度机组启停和负荷分配，审查批准热机、电气主要操作票和设备检修工作票。

4. 了解设备实际运行状况，组织指挥运行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一切异常和事故，并向各班班长发布命令，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5. 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施并组织实施。

6. 按规定向有关领导汇报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等情况，详细作好值长岗位生产技术记录。

7. 组织指挥本值运行人员开展生产培训、值际竞赛、安全教育。

8. 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电业安全规程、运行规程、调度规程和事故处理规程。

(二) 任职条件

1. 工作经历

经机、炉、电、燃、化各专业岗位实习并具有两年以上担任运行班长的实际工作经历。

2. 文化程度及专业理论

(1) 学习电力类专业，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或同等学力。

(2) 具有较全面的机、炉、电、燃、化和计算机应用等电力生产基础理论知识。

3. 实际技能

(1) 熟悉全厂各系统状况（电气、热力、电厂化学、水、燃油、输煤、消防等）。

(2) 了解本厂在电网中的地位、重要性及连接方式、运行方式等。

(3) 熟知全厂各主要设备构造、特性及保护和自动装置的定值参数等。

(4) 掌握并熟知全厂各主要设备的健康状况和评级标

准。

(5) 精通各专业运行规程、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调度规程、事故处理规程等，并熟悉其它规程的有关部分。

(6) 精通本厂正常运行方式和变工况运行方式。

(7) 能对全厂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监管，使之在最佳工况下安全运行。

(8) 熟悉本值各单元长、值班长及各主要技术岗位人员的工作状况。

(9) 具有较强的组织指挥能力，能正确组织、熟练指挥各专业运行系统的倒闸操作，设备试验、事故处理等工作。

(10) 有敏锐的分析判断能力，能准确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事故或防止事故扩大。能解决当值设备运行中出现的生产技术问题。

二、单元（班）长

（一）主要职责

单元（班）长是本单元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及文明生产的总负责人，在行政和生产上受值长的领导与指挥。

1. 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上级调度命令，并对本单元人员的思想政治、劳动纪律等情况负责。

2. 主持值班长生产例会，听取汇报，布置与总结工

作，传达上级指示。

3. 按照调度命令，正确执行机组启停和负荷调整任务，负责审批本单元主要设备的运行操作票和检修工作票。

4. 组织本单元人员认真贯彻“两票三制”^①经常开展运行分析和事故预想，领导值班人员正确进行事故处理，并做到“三不放过”^②，及时向值长和有关领导汇报。

5. 按规定认真做好各项生产技术记录（运行日志、操作记录、设备缺陷记录等）。

6. 领导和组织本单元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值班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

（二）任职条件

1. 工作经历

（1）中专毕业或同等学力，有三年以上本专业运行班长实际工作经历，并经其它两个专业定向实习二年以上。

（2）大专毕业或同等学力，有二年以上本专业运行班长的实际工作经历，并经其它专业定向实习一年以上者。

2. 文化程度及专业理论

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力，并经部、局单元长岗位培训合格。

3. 实际技能

① “两票三制”：两票是运行操作票、检修工作票。三制是交接班制；设备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维护、轮换制。

② “三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1) 熟知本单机、炉、电主要设备的性能特点及本单元系统与有关公用系统的连接方式和运行倒换方法。

(2) 熟知机、炉、电各专业运行规程、电业安全规程、消防规程、事故调查规程、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及其它规程的有关部分。

(3) 熟悉本单元设备各种自动装置、保护装置的性能、定值及使用方法和工作原理。熟悉计算机的工作性能和使用方法。

(4) 熟悉本厂常用燃料的一般特性、汽水质量标准及其对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的影响。

(5) 了解本单元机组与电网有关的运行方式及电网异常运行对本机组的影响和处理方法。

(6) 能熟练地领导和指挥机组人员在各种方式下启停操作，正确地进行异常分析和处理事故。

(7) 能熟练地审批和办理各种工作票及操作票，正副熟练地进行设备维护、调整、倒换；能制订设备检修前的安全措施和进行检修后的试验、验收工作。

(8) 掌握有关的现代化管理知识，能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搞好设备管理和班组管理。

第三章 集中控制专业岗位

一、巡 视 员

(一) 主要职责

集控巡视员受单元长和机长的领导和指挥，配合机长搞好本机组的安全经济运行和文明生产。

1. 遵守、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2. 按照规程要求，认真巡回检查设备，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3. 坚守岗位，填写各种工作记录（运行日记、操作记录、设备缺陷记录等）。
4. 做好事故预想，搞好文明生产。

(二) 任职条件

1. 工作经历

中级技术培训合格。① 本岗位见习工作一年以上。

①中级技术培训合格：在工人初级技术培训合格的基础上，按部颁工人中级（四、五、六）技术教学计划要求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

2. 文化程度及专业理论

- (1) 技工学校毕业或同等学力。
- (2) 初中文化程度并经中级技术培训合格。

3. 实际技能

- (1) 熟悉本机组机、炉、电各系统主要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工作原理。
- (2) 了解本机组的自动装置、保护装置原理及使用方法。
- (3) 熟悉机、炉、电各专业运行规程、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以及其它规程的有关部分。
- (4) 熟知本机组的主要运行方式和参数，掌握各设备的实际位置，能熟练地进行检查和日常维护工作。
- (5) 了解设备的正常运行工况，能熟练地发现和判断设备异常，并进行简单的处理。
- (6) 了解电厂化学、燃料、除灰、电气一次结线等有关知识，具有一定的电子计算机应用基础。

二、控 制 员

(一) 主要职责

控制员受单元长和机长的领导，值班中接受值长的指挥，协助机长搞好本机组的安全、经济运行和文明生产。

- 1. 严格执行有关的规章制度和上级命令。
- 2. 负责本机组控制室内所有操作，认真监盘及时调整

机组运行工况，保证机组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3. 在机长的领导下，进行本机组事故处理的所有操作。

4. 值班期间做好各种操作记录（运行日志、操作记录、设备缺陷记录等）。

5. 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搞好事故预想。

（二）任职条件

1. 工作经历

经机、炉、电三个专业各不少于半年的见习，具有一年以上本岗位见习期。

2. 文化程度及专业理论

（1）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力。

（2）高中文化程度并经中级专业理论培训合格。

3. 实际技能

（1）掌握本机组机、炉、电各主要系统及其运行方式。

（2）掌握机、电、炉各专业运行规程、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事故处理规程，并熟悉其它规程的有关部分。

（3）熟练掌握本机组的各部正常运行参数，并能按照要求熟练地调节机组在最佳工况下安全运行。

（4）能熟练地进行机组启停操作和正确进行本机组的所有事故处理。

（5）熟悉本机组的设备状况，了解各种生产指标，掌

握有关试验方法，能做好检修前的安全措施和检修后的验收工作。

(6) 了解全厂生产系统，能正确地与其它专业配合。

(7) 了解本机组所用仪表、保护装置及计算机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并能进行简单的维护。

三、机 长

(一) 主要职责

机长受集控值长或单元长的领导，值班中接受集控值长或单元长的指挥，是本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的负责人。

1. 贯彻执行上级命令和有关规定及各种规章制度，并对本机组人员的思想政治、劳动纪律负责。

2. 负责本机组所有设备的操作，并对本机组所属各岗位值班员有指挥权。

3. 本机组发生异常及故障时，在值长或单元长的统一指挥下进行事故处理。如果值长、单元长不在场，机长应代理行使处理事故的指挥权。

4. 坚守岗位，负责本机组的监控工作，并根据各种表计变化，声光信号分析机组的运行工况，精心调整，做好事故预想。

5. 组织完成本机组的各种定期性工作，搞好设备轮换和试验，认真填写各种生产技术记录（运行日志、操作记录、设备缺陷记录等）。